

2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新区桥梁及出水口维修加固 N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桥梁及出水口维修加固 N2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2747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62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